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合计:2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3)授权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被担保方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涌")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2亿元,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8月13日至2025年7月7日止。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预计为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婴室")、上海康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隆")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本次担保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上海力涌	公司	2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情况概述

1、名称: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王晓思

4、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58室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母婴用品销售;摄影扩印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游乐园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上海力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7,610.54	36,213.72
总负债	26,609.09	25,057.90
净资产	11,001.45	11,155.82
科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671.77	16,639.54
净利润	154.13	0.9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保证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的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力涌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持续开展;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上海康隆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上述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权情况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对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上海康隆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	103,856.70	46,143.30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83,856.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68%。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4036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草桥东路新华创新产业园4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日

至2024年9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郑继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07	美尔雅	2024/8/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8月27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草桥东路新华创新产业园4层435

联系人:杨磊

联系电话:010-61600107

邮箱:mey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4035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传真、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及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继平先生主持。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继平先生计划自2024年2月8日起6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在增持计划实行过程中,因郑继平先生未完成上述金额,决定按原增持计划的剩余金额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至2024年9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2024034)。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关联董事郑继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9月2日14:3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4-030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来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并将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8 号),公司于2020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84,200股,每股发行价格62.57元,新股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144,042,394.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3,803,993.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60,238,400.3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8日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758号验资报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0,000公斤AMOLED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AMOLED发光材料研发项目	60,059.90	45,900.00
2	新型高效OLED光电材料研发项目	14,715.00	14,715.00
3	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	7,115.00	7,115.00
合 计		81,889.90	67,730.00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年产10000公斤AMOLED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AMOLED发光材料研发项目"和"新型高效OLED光电材料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由2022年9月延期至2023年9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9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上述项目已于2023年9月结项,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9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由2023年9月延期至2024年9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与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司聘请广发证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由广发证券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申万宏源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广发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规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广发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其中因"年产10000公斤AMOLED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AMOLED发光材料研发项目"和"新型高效OLED光电材料研发项目"已于2023年9月结项,公司已将项目专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账号:4200118829888888873)及(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山新城支行,账号:31050111071000000462)进行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31050169360000002894	募集资金专户	2,455.4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8113601012800235670	募集资金专户	9,005,984.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41684321060	募集资金专户	1,940,774.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路支行	4200201319000027963	募集资金专户	16,711,899.40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营业部	445586649898	结构性存款账户	10,050,000.00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营业部	446886671916	结构性存款账户	9,950,000.00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	0710733011015200016355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景阳支行	1212160102000002618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37782850414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山新城支行	31050111071000000462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4200118829888888873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合计			47,661,113.59

四、本次结项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1	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	7115.00	7507.61	392.86	0.25	0
合计		7115.00	7507.61	392.86	0.25	0

注1: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相关手续费后的净额。

注2:公司将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资金中的392.61万元用于"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

注3: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结项时募投项目专户余额为准,如有剩余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进行注销。

因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为便于管理,公司将在上述募投项目结项之后将项目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山石化支行,账号:31050169360000002894)进行注销,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5.3.10 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科创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科创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 万的,可以免于依照前款规定履行程序,但科创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本次公告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监事会或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104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密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3713,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 转债代码:113658,债券简称:密卫转债
- 转股价格:56.48元/股
- 转股时间:2023年3月22日至2027年9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相关风险提示: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8月13日,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50.83元/股),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密卫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190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23,880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87,238.80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五年 (自2022年9月16日至2027年9月15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2号文同意,公司87,238.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密卫转债",债券代码"113658"。

根据有关规定和《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密卫转债"自2023年3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4.5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6.4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2年12月19日,公司办理完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8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2日起由134.55元/股调整为134.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6)。

2、2023年5月23日,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3日起由134.61元/股调整为134.0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3、2023年6月5日,公司办理完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5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此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4.0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4、2023年10月19日,公司办理完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24日起由134.06元/股调整为134.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6)。

5、2023年12月25日,公司办理完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共计7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2月27日起由134.07元/股调整为134.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4)。

6、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57.00元/股,调整后的"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密卫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7、2024年5月29日,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9日起由57.00元/股调整为56.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8、2024年7月15日,公司办理完毕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6,775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此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56.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二、"密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及修正程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及修正程序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8月13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50.83元/股),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将触发"密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若触发"密卫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4-41
债券代码:149062 债券简称:20老窖01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266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4%,回购价格为85.241元/股,涉及4名激励对象,回购资金总额为1,828,275.81元(其中股份回购金额1,812,735.11元,利息15,540.70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1,471,987,769股减少至1,471,966,503股。

根据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已对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1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泸国资考评(2021)62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12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2月22日。

7.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8月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9.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止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10.2022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9月28日。

11.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2年11月